

证券代码：430649 证券简称：绿清科技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：

1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2022年9月13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480万，协议中未约定借款利率，实际借款利率为0%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上述借款已到期，仍有部分借款未结清。经公司与姜玉梅协商，就未结清的借款37.15万自期满之日起展期24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2023年新增借款336万，其中8月11日向公司提供借款120万，借款利率为年化24%；10月26日向公司提供借款30万，借款利率为年化5.62%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；11月18日向公司提供借款186万，借款利率为年化3.7%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两年。以上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2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49.91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18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张长春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24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3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3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14.4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刘鹏亮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24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4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2022年10月10日通

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15.9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.36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陈江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5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24.63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姜珊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6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4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张广洁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以上个人为公司提供现金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，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玉梅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七区 5 栋 1 单元 202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法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长春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曙光道市建工里 2 栋 1 单元 203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会主席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鹏亮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112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江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48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珊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8 区 16 栋 3 单元 1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广洁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 170 号南楼 14 幢 2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的近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

公司提供借款，定价依据为市场融资定价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均为参照外部平台融资定价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 480 万，协议中未约定借款利率，实际借款利率为 0%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上述借款已到期，仍有部分借款未结清。经公司与姜玉梅协商，就未结清的借款 37.15 万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2023 年新增借款 336 万，其中 8 月 11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24%；10 月 26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5.62%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；11 月 18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86 万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3.7%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两年。以上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2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49.91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张长春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3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4.4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刘鹏亮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4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15.9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.36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陈江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5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外部平台贷款并向公司提供了 24.63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综合利率 18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姜珊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6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4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经公司与张广洁协商，同意就上述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以上个人为公司提供现金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，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、披露，公司存在治理与内部控制不足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